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黄韬先生、陈文强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黄韬先生、陈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26日

（以下无正文，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珞珈、余景选、姚航平